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)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(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)等有关规定,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自2025年10月27日起,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,对本公司旗下基金(ETF除外)所持有的"东土科技"(证券代码:300353),采用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中的"指数收益法"进行估值。

自 "东土科技"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恢复采用交易 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